

书，世界的每一面

郑凌红

那一年，大学学长因为毕业找工作，将书托我“保管”。后来我说把地址给我，书给你寄去。他说，家里书不少，知你喜欢看书，送你。彼时倍感激动。

有些书放在乡下的老家，有些书则断断续续放在城里。那些书，在麻布袋里躺着，在柴棚待着。我随着，随取，随放。心里想着尽可能保持它原来的样子，毕竟它们的主人交托于我，于我而言需要一个适应的过程。在我心底，它们至少还是属于它们自己，是自由的。而我只是借助它们，逼出心里涌动的思想罢了。

可是，它们却在梅雨季节被打湿，面目全非。不曾相见，已生成离别签，念出诀别诗。这是我的遗憾。而我，并没有告诉兄长，那些书已经“丢了”。

在书籍面前，我是虔诚的信徒，仔细寻找，也有蛛丝马迹。

小时候，老宅的阁楼上，是偷偷看书的圣地。爷爷离休后，那里有很多他的书。看过的书，珍藏的书，做过笔记的书。旧木箱，大纸壳箱，小泛紫红光皮箱，藏着不同的书。红色经典在旧木箱，报纸杂志在纸壳箱，传统典籍在皮箱。偷偷地看，随心地翻。偷偷地看，是因为我不想让家里人知道我这么用功，随心地翻是因为我不能耐着性子把一本书或一

本杂志看到底。

毕竟，那时小啊，玩性十足。但，阅读却悄悄埋下了种子。

一路走来，随心翻书便成了一直伴随的习惯。我喜欢这种阅读方式，看似随意，却很自然，发自内心。因为空间不受限，所以把阅读的时间最大化了。

在厨房里，顺手拿一本关于饮食的书，如《人间有味是清欢》，如《随园食单》，如《觅食记》，环境和心境都很贴近，有饮食男女的现场淋漓，且人间烟火就在身边。

在客厅里，小书架堆满了书，不同的心情状态下，可以找不同的书看。随手一翻，心便安静了不少，浮躁之气亦慢慢挥发。

心情好时，小说必不可少，里面的爱恨情仇、江湖道义携带着阳刚之气呼啸而来。青城派、峨眉派、华山派，与心中所往，现实已往心投意合。心情不好时，哲学类的，史书类的更易入眼。这些书，可以在床头，也在阳台上，甚至在洗手间。只有我，才能找到它们的位置。是否被移动，是否被嫌弃，都心知肚明。

在平静如水的日日夜夜里，我像个小学生做作业一样，坐在台灯下。小长桌上，竖放着一排排的书。如一位位老朋友，不用联系，有求必应，心灵相通，每每相遇，都有新感觉。清醒，让你警觉，让你坚强地抬起头来，抵挡

最方便的是上下班途中，如若乘坐公交车，还可以落座后排，取出公文包里随身带的杂志，在与文字短暂地交流中，形成个人思想的碰撞，与文中世界的交融。那不经意间闯入的一句话，或许就像一根棍子，敲醒了我常常麻木的神经，让我又振作精神，解开疑惑，看到希望，树立信心，不觉时光虚度。

搬家几次，最怕落下的就是那些书。那些书，是一个个未知的世界，也是一个个沉默不语的老师。一本书，就是一处心灵的桃花源。在书里，永远有颜如玉、千钟粟、黄金屋，更有一往无前的精气神。

和书在一起，心里踏实，目光清澈，不矫揉造作，仿佛看到了自己最真实的模样。模样的文字里，像照妖镜，也像透视镜，照出人心，照出世界的每一面。

这些年，随着对阅读的深入，回首阅读的旅程，竟然发现不同时期的自己，在书中看到的是不同角度的世界。

儿时捧一本书，多是兴趣所致，翻到哪里算哪里，如童言无忌，淳朴可爱，但不求甚解。及至中年，飞扬热烈渐行渐远，现实的无奈和感慨不在纸上，就在字里行间的阅读里，于是那些心中所知的旧道理，便像一个个老朋友般扑面而来，敲打着你的奇经八脉，让你清醒，让你警觉，让你坚强地抬起头来，抵挡

岁月海浪的无情拍打。目光再远一些，我想待日后老之将至，对一本书的眷恋依然会如初恋，它让我尽可能地想起不该忘记的事，让自己更像自己，更能对光阴有某种“知足知不足”的穿透力。

就像写文章不能逢年过节写一篇，不能儿娶女嫁写一篇一样，阅读难在日常，难在天天相伴，如同恋人之间不能有太多的时空距离，而懂得便是最好的告白。

你安然落座，你泡上一杯茶，你把自己的颗心交给一个陌生的世界，你沉浸其中，你感受最熟悉的陌生人带给你的感动，让自己的心灵一次次打着激灵，对书中的表达牵肠挂肚，才下眉头，又上心头。

你看着别人写出来的文字，常常觉得它们就是你肚子里的蛔虫，把你想说的不敢说的未曾说出口的都说了出来，你觉得很快乐，你觉得那是没有开口说话的近在眼前的知音。

悠悠万事，阅读为大。阅读是于胸中丘壑处漫步，也是在尘世中留住自己。那些文字里有寒意，有秋意，还有微微醉意，更有恍然入梦的春意。

你在他人的故事中想起自己的人生故事，并试着满怀激情把自己的人生当作一个故事，写下来，流淌出去。

那样的世界，是刹那，也是永恒。

心香一瓣

燕归时节

杨旭光

檐角的古风铃还在风里轻晃，去年的燕子便衔着春泥回来了。它们掠过青瓦时翅膀带起的簌簌声，像极了老丈人当年咳嗽前的那声轻咳，总在某个不经意的清晨，突然撞进人的心里。

那时新燕初来，正绕着雕花木柱盘旋，他的手指顺着飞掠的银剪划出弧线：“你看它们筑巢，总爱挑有旧泥的地方，衔来新草混着口水粘上去，比人还念旧呢。”他说话时，阳光正透过桂花树在石桌上碎成光斑，映得他鬓角的白发像落了层雪。年年来往的燕子像亲人一样，俨然已经成为老丈人晚年的一种植伴和心灵的慰藉。

老丈人爱侍弄花草，更爱看燕子。他常说燕子是家里的客，比人还懂得时令。清明前必定归来，霜降后准时南去，连窝里的雏鸟学飞，都像算好了日子。有年夏天暴雨倾盆，他披着蓑衣守在廊下，看雏燕在巢里惊慌地唧啾，便搬来梯子用竹匾给窝搭了个临时的顶。雨水顺着他的袖口灌进布鞋，他却浑然不觉，还笑着：“它们记仇呢，去年我不小心碰了巢，整个秋天都不理我呢。”

去年深秋燕子南迁时，他的病已经很重了。那天他靠在藤椅上，望着空荡荡的屋檐说：“候鸟比人活得明白，知道该走的时候不拖泥带水。”我扶着他的手，触到掌纹里结着的薄茧，那是年轻时握钢枪、中年握仪表，老年握拐杖磨出的痕迹。他忽然指着天际的燕群：“你看它们排成‘人’字，飞着飞着就散了，可到了春天，又会在老地方凑成新的队伍。”

如今燕子真的回来了，在老地方筑起新巢。我站在亭子里看它们穿梭，忽然发现新巢的边角还粘着几缕枯黄的草茎，或许正是去年旧巢里的残片。阳光穿过天井，在石桌上投下同样细碎的光斑，只是石凳上再没有那个戴着老花镜读报的身影。风过时，铜铃叮咚作响，恍惚间听见他说“给燕子留条过道”的声音，惊得燕子扑棱棱飞出巢去，檐角的影子便碎在满地摇晃的光晕里。

燕子的呢喃在亭台间流转，像一首没有尽头的旧歌。它们啄来新泥，却带着旧年的气息；它们筑起新巢，却守着不变的檐角。就像老丈人留下的那些痕迹——阳台上晒了一半的桂花茶，衣柜里永远整齐的工作制服，还有每年春天准时出现在檐下的燕巢，都在时光里成了不会褪色的注脚。

暮春的雨说来就来，我在廊下看着燕子们冒雨衔泥，忽然懂得有些离别从来不是消失，而是化作了更长久的陪伴。就像此刻落在肩头的燕羽，就像记忆里永远不散场的燕归时节，老丈人早已把自己酿成了春风里的一声轻笑，藏在每片新绿的舒展中，躲在每只归燕的振翅里，只要你愿意倾听，便能听见他在岁月深处，轻轻说：“你看，它们回来了。”

有争议之鸟

钱国丹

我说的有争议之鸟是乌鸦。

中国人不喜欢乌鸦。究其原因，不外乎以下三点。其一，叫声难听。一开口，哇！好大的嗓门，那么刺耳，那么粗暴。乌鸦若有自知之明，应该把嗓门收敛点儿，叫声轻柔点儿。其二，长相丑陋。漂亮如孔雀、雉鸡、金丝雀和红嘴绿鹦鹉等，它们的羽毛斑斓绚丽；朴素如画眉、燕子、白鹭、丹顶鹤们，多少也给自己弄出点花样或亮色来，哪像乌鸦，浑身上下密不透风地黑，像刚从污水沟里捞出来一样。其三，就是声名狼藉了。乌鸦是鸟中强盗，自恃个大力壮，抢别鸟的蛋，吃别鸟的雏，强占别鸟的巢，横行霸道，无恶不作。

童年的我也忌讳乌鸦，我把它们的叫声翻译成“倒霉啊！出事啦！”因而毛骨悚然。我也曾跟邻居们一样，看见乌鸦就扔石子，插竿子，必得把它们打跑而后快。

如今，我为我对乌鸦曾经的不公正而愧疚。不错，乌鸦的声音和羽色固然丑陋，但那是造物主不公，“爱美之心，鸟皆有之”，乌鸦无力改变自己的形象。再说这“丑陋”是我们人类的审美，对鸟儿未必适用。

乌鸦的智商，更是让我惊诧不已。它们的组织性纪律性很强，工作效率非常高。它们热爱集体生活，成群结队地营造它们的乌鸦部落。我老家的东郊有一个颇大的荒墩子，上面杂树成林，许多乌鸦选择在这里安居乐业。春夏树叶茂密，鸦巢隐蔽其中不可胜数，秋冬黄叶凋零，每棵光秃秃的树干，都高举着几个灰乎乎的鸦巢，它们洋洋洒洒，错落有致，蔚为壮观。

乌鸦的生存能力非常强，不管是风雪交加的西伯利亚，还是热浪蒸腾的赤道地区，抑或是狂风恶浪中的孤岛峭壁，都有它们活跃的踪迹。乌鸦骁勇异常，那坚硬的大喙，有力的爪子，固然伤害过其他鸟类，但我们有什么理由去指责物种的竞争的胜利者？

乌鸦从不挑食，草籽、果实、昆虫、鱼虾、小蛇、小鳄，甚至是动物腐尸，它们都可以照单全收。就是狮虎豹们猎了食，乌鸦也敢去分一杯羹。愤怒于乌鸦的“太岁头上动土”，猛兽们会恶狠狠地向它们扑去，说时迟，那时快！乌鸦立即腾空而起让你永远也抓不着，当猛兽们低头享用时，乌鸦又涎着脸落下去，毫不客气地分啖起鲜美的肉食。

“深挖洞，广积粮”，乌鸦把这个政策执行得淋漓尽致。乌鸦到底有多少“粮仓”，恐怕谁也弄不明白。悬崖上的间隙，绝壁上的裂隙，鸟类废弃的旧巢，还有田鼠们的洞穴，都可以变作乌鸦的“仓库”，装进各类植物的果实、龟蛇的卵和风干的鱼虾。

人们常把鸳鸯说成爱情鸟，其实不然。真正忠于爱情的，却是其貌不扬的乌鸦。虽然没有山盟海誓，也没有一纸婚书制约，但它们一旦“结婚”，就能终生厮守。乌鸦夫妇俩一起打猎，一起营巢，双宿双飞，形影不离。“夫妻本是同林鸟，患难到来各自飞”一点也不适用于它们。雌鸟孵卵时足不出户，雄鸟就衔来食物精心饲喂，不知道天下的丈夫们能否这样伺候自己坐月子的太太呢？

有一年冬天，我随中国作家代表团在俄罗斯访问。一天，我们发现克里姆林宫广场的雪地里，有一群蓝灰色的鸟儿在安详地啄食。有人说“广场鸽”，导游小姐纠正道：“这是乌鸦！”我们都以为导游小姐翻译错了，“天下乌鸦一般黑”，乌鸦怎么是灰蓝色的呢？正想找一个懂汉语的人重申一下，其中一只“鸽子”毫无顾忌地“哇”的一声。天哪，“天下乌鸦一个调”！就凭这放肆的声音，乌鸦的身份就铁定无疑了。

艺境

春满园

竺 泉

天上月牙挂云间
云舒云卷风拂面
故道边 海角前
一壶老酒醉心田
心相融 情相牵
一轮明月催无眠
我借月光问夜阑
春色悄然满庭园

故道边 海角前
心相融 情相牵
我借月光问夜阑
夜阑 夜阑
春色悄然满庭园

谷雨辞

崔子川

春天总会以一场雨，缓缓掩上门扉
这并不是一件悲伤的事情

你看，褪去脂粉的花朵们，何其清丽
原野上被雨润洗过喉咙
布谷鸟群的叫声，如催征的鼓点

此刻我站在33层高楼
遥望雨帘外的故乡——

穿雨靴的农人，抹去汗滴
踩在蜿蜒的田垄上挑担施肥
大地的房房里，那些玉米、茄子伸展枝叶
争相孕育饱满的颂词

黄花鸡领着一群小鸡
小心避开荆棘，练习捕食
放学的孩童中，有无数个我
逆着风和微雨，让纸鸢
一次次，将心愿飞过南坡

其实，无论城乡，劳作的气息
都在空气中一圈圈弥散
万条雨丝斜斜地，如母亲的针线
正把江南的绿色，又缝深了几许

稻草人

周丹

秧田铺开满眼满眼的绿格子，
水光里站着去年扎的稻草人——
目前以微小的25°的角倾斜着。

它的旧衬衫鼓了又瘪，
像在练习一种笨拙的呼吸。

风一来，黄鹂就搬走几粒阳光。

父亲蹲在门槛吸旱烟，
惊醒了梁间新泥的燕窝——
三张嫩黄的嘴，
突然张开，啜住整个春天。



阅读时光 ©视觉中国

屐处留痕

与旧时光握个手

李爱英

风景。

“无所不能”是菱湖丝厂那时的写照，有自己的学校、医院、图书室、文体中心和招待所。食堂的屋檐下挂着写着“膳苑”两字的匾额，颇有故宫御膳房的样子，夏天供多样汤和棒冰，秋天供应百果月饼，只要是湖州人叫得出的江南茶食，都是食堂师傅手指间的拿手好戏。

生活在小镇周边的人，谁家都会有几个亲戚是在菱湖丝厂上班的，于是丝厂多样汤和月饼就这样成了全镇人民的美食福利。有乡下来镇上走亲戚的小孩儿，会牵着大人的衣角在问：“阿婆家快到了吗？我们是不是又可以吃到丝厂月饼了？”

能进菱湖丝厂当工人是50后和60后那一代人无上的荣耀。很多大中专毕业生放弃了进派出所当民警、去税务所当干部的机会，争着要进丝厂做工人。由于工种所需，厂里80%都是女工，一个个青春飞扬的姑娘就是厂区里一只只舞动的彩蝶。

邻居家的美芳婶婶19岁进厂，把一生中最好的20个年头献给了丝厂。那时她是厂里最灵巧的缫丝工之一，技术好，手脚快，每天双手像弹钢琴一样把握着丝线的粗细均匀，在厂里生活的日子也像是钢琴键上流出的跳跃音符，满是欢快。

如今，离最后一台缫丝机关停已有7个年头，美芳婶婶离开丝厂也已是十几年前的事了，但她对丝厂所有的记忆都是暖色调的。

她说，从懵懵懂懂的少女时就进厂住集体宿舍，在大礼堂里看电影，有培训学习，有参观交流，积极申请入党，分到属于自己的单人宿舍，结婚生子，孩子在厂里上幼儿园，日常发的福利涵盖了生活所需，有一次甚至还发了金戒指。很多在丝厂工作数十年的职工，后来都分到了新墩小区二室一厅的新住房。

物换星移，时代变迁。丝厂为菱湖带来了太多的荣誉，但是终归难逃岁月的消磨。如今，菱湖丝厂内响彻云霄的汽笛声早已远去。菱湖小镇似乎被遗忘了，但也正是这种被遗忘才保存了菱湖丝厂的原貌。2017年，菱湖丝厂入选工信部首批国家工业遗产名单（入选单位仅11处），遗存的生产系统、生活系统、文化教育系统和厂史系统，展示了丝绸行业不同时期的特征，可以让人们领略半世纪前的丝厂盛况。

50年代建设的员工大礼堂，为青砖木梁木椽子洋瓦石灰粉墙结构的砖木房屋，3100平方米的空间全凭木梁椽结构支撑，没有一根柱子，是经典的中式木结构大跨作品。

带着孩子穿行在安静的厂区，谭建丞所题的铜字厂名尚在，门口大石头上“大气正气勇气，爱心雄心虚心”几个字依然雄心勃勃，看50吨水塔，看烟囱和锅炉房，看建于1977年的园林景观，看墙面斑驳的宿舍楼，看锈迹斑斑的铁门，透过盘结的蛛网，我们与旧时光握了个手。

行政办公楼的东南角，原是金石考古学家徐森玉的故居，称“徐家花园”，内有亭子和假山，有芭蕉树、枣树和石榴树，还有一棵125年的银杏树和一棵125年的紫藤树，花园内空旷深幽，让人不禁想起当年的盛况……我回头看到宿舍楼门上的小牌子，上面写有“下班请切断电源”几个字，就像在这里上班的人只是离开一下就会回来一样。

待到夏天来时，我还要去菱湖丝厂，我要去探访传说中的“绿野仙踪”，去看看爬山虎爬满水塔、屋檐、凉亭、栅栏与阶梯的样子。我还要去遇见一个老缫丝工，与她聊聊旧时光，听她说关于穿瓷眼、捻线、补绪、接头和弃丝的故事。